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四期 · 2018 · 冬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刘素馨 汪宁越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图书馆文化周成功举办·····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2
2.1 浙江大学图书馆承办第十一届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	2
2.2 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网络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8 年度信息技术&图书馆会议·····	3
2.3 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启动人工智能系列项目·····	3
第二部分 漫谈·····	4
一方沉淀学术心灵的净土——记爱荷华大学法学图书馆·····	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11
“中美关于姓名变更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11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9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20



图书馆文化周成功举办

2018年10月22日-26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承办的“图书馆文化周”系列活动在之江校区进行。本次文化周共有三项活动，分别是外文书展、文献检索竞赛、前沿讲座，旨在丰富广大师生校园生活之余，促进本馆资源利用率的提升。

外文书展遵循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的传统，期间共展出外文原版图书逾500种，涵盖了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国际法、海洋法、环境法等多个学科领域。除学生外，许多本院教师也现身现场悉心进行挑选，另外伍伦贡大学法学院院长 Warwick Gullett 教授在毕莹老师陪同下出席书展作了指导。书展获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大力支持，最终馆长何灵巧老师从师生荐购的书目中甄选出约200册进行采购。这次外文书展不仅进一步丰富了图书馆馆藏资源，更重要的是使得大家能借此机会与他人共享阅读之乐。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文献检索竞赛围绕“法治的发展与科技进步之间的关系”这一主题展开，采用报告写作形式，具体内容由各参赛者结合自身专业确定。竞赛报名踊跃，经评审，分别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9名，其中由2017级法律硕士韩圆圆所撰写的《人工胚胎的法律问题检索》荣获一等奖。何灵巧老师为获奖者颁发奖品，并作总结发言。何老师表示，竞赛旨在锻炼学生文献检索技能，使其在今后的学习和研究中能更好地利用图书馆资源。她还进一步表示，当前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如何从海量信息当中快速筛选出有效信息十分重要，不仅要能检索，还要善检索，不仅要精通法律文献检索，还要延伸至各领域，应在竞赛以外，继续深入学习文献检索技能，为将来步入社会练好内功。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前沿讲座属于秋季学期新生始业教育常规内容之一，主题为“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为了更好地配合学院的国际化教育，今年特别在往年基础之上增设了一场针对留学生的讲座。留学生讲座全程以英文进行，馆员就馆藏布局、借还书规则、数据库使用指南等事宜一一作了介绍，随后带领留学生还进行了实地走访，从而加深了对图书馆的认识。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图书馆文化周获得圆满成功，馆长何灵巧欣喜之余又作出新展望，期望来年活动规模更加大。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浙江大学图书馆承办第十一届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

2018年11月28日至30日，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CALIS管理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主办，浙江大学图书馆承办的“第十一届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顺利举行。

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出席会议并致辞。他简要介绍了浙江大学和浙江大学图书馆的基本情况。他指出，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四校合并组建新浙江大学二十周年，当前浙江大学正处在继往开来的历史时点上，致力于为高水平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奋斗。浙江大学图书馆近年来也在不断努力，在资源建设方面，持续重视大型专题特藏的收集；在空间建设方面，古籍特藏新馆即将建成，新馆也在规划设计中。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他强调，大学图书馆要更注重服务的涵盖性、前沿性、精准性，面向学科、学生、学者和学术前沿，真正成为知识储备中心、创新与学习中心、文化共享与交流中心。他希望，通过本次论坛的分享与交流，共同推进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浙江省高校图工委副主任兼秘书长、浙江大学图书馆党委副书记吴晨致辞。他介绍了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的简要情况和近年来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高校图书馆面临着新技术环境变革所带来的转型与挑战，如何更好地促进信息技术与图书馆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是当前面临的紧迫任务，相信通过论坛的举办，一定能给与会者带来启迪，进一步对图书馆热点问题和发展趋势深化认知。

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学术委员会主任朱强讲话指出，论坛举办多年来发挥了重要的推进与引领作用。“双一流”建设新形势给图书馆带来新的任务和使命，必须进一步把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取得更多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与此同时，也要更多地关注全国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均衡发展。

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陈进表示，论坛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动向，围绕热点问题，聚焦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理论与实践，促进了行业的有效发展。今年已是第十一年，将开启新征程，为支撑“双一流”建设和国家创新型驱动发展作出努力，贡献智慧！

论坛上，教育部高校图工委主任等多位专家学者就“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大学图书馆发展分别作了主题报告。在开放式研讨阶段，与会者踊跃提问，与多位主讲人共同就大学图书馆未来发展、情报分析服务、空间建设、数字特藏建设、阅读推广、文化育人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与讨论。在案例分享环节，来自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的5位馆员先后分享了有关读者数据利用、遴选及评价方法论与实践、主题展览服务模式等研究案例。

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旨在推动高校图书馆的管理与服务创新，促进管理与服务理念、方法和经验交流，充分发挥高校图书馆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本届论坛以“开拓新时代视野，支撑双一流建设”为主题，通过专家报告、开放式研讨、案例分享等形式展开交流。与会代表围绕图书馆如何支撑“双一流”建设，加强服务创新和转型发展的热点问题展开交流，进一步开拓视野，谋划新时代一大学图书馆的发展战略。来自全国各地的高校图书馆界代表近220人参加了会议。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网络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8 年度“信息技术&图书馆”会议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信息技术&图书馆”会议暨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网络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年会在六通宾馆隆重召开。会议由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网络数字化专业委员会主办，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承办，来自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等近三十所省内高校的图书馆同仁，江苏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现代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沈鸣、江苏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现代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陆兴华和业界厂商共计六十余人参加了会议。

浙江省图工委副主任、宁波大学图书馆与信息中心主任刘柏嵩，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馆长、浙江省图工委副主任陈红分别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并向来宾介绍了所在图书馆的发展情况。上海图书馆副馆长刘炜就图书馆系统的发展现状、技术导向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作了题为“从数字化到智慧化：什么是真正的下一代图书馆系统？”的报告，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邵波作题为“新一代图书馆系统的测评与调度”报告。会议分别由浙江省高校图工委网络数字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刘翔、浙江大学图书馆技术总监徐建刚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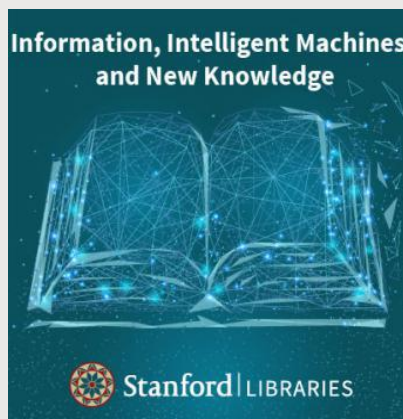
(图片源自浙江省高校图工委)

来自各高校、企业的专家学者分别作了主题报告，与会代表围绕“自动化系统的发展趋势”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以推进图书馆下一代自动化系统发展，助推浙江省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

消息来源：浙江省高校图工委 <http://gxtgw.zju.edu.cn/commlib/>

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启动人工智能系列项目

尽管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存在，但在过去的十年中，这项技术在加速实施。斯坦福大学图书馆于近日启动了一个新的系列项目，旨在围绕人工智能及数字基础设施等展开探索。第一期项目由图书馆的数字研究架构师妮可·科尔曼主持，她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西塞尔·格林图书馆五楼举行了一场演讲，讨论数字化给图书馆带来的挑战及机遇。她说，图书馆筛查整合信息的能力对于瞬息万变的世界来说至关重要，我们需要为图书馆员提供相关技术工具以支持研究。第二期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进行，由 Yewno 的首席执行官主持，报告主题为“人工智能将如何改变图书馆”。2019 年 1 月 23 日，将在斯坦福的人工智能工作室为该项目进行一场最终测试，届时图书馆全体工作人员都将参与。



(图片源自斯坦福大学图书馆)

“我们作为学术图书馆的角色之一是成为跨学科研究的枢纽，”图书馆负责人之一卡尔特女士说，“人工智能就是这样一个密切相关的题目，能在校园内通过不同方式展开积极研究，我们希望为此提供一个对话合作的平台。”

消息来源：斯坦福大学图书馆 <https://library.stanford.edu/>

一方沉淀学术心灵的净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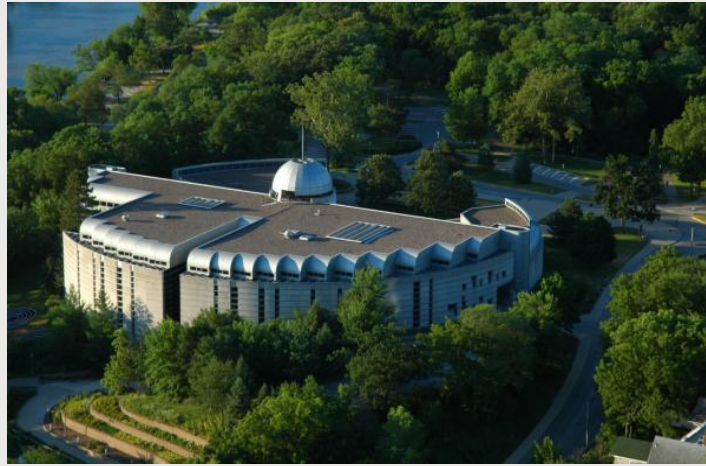
——记爱荷华大学法学图书馆

金承东¹

2011年7月27日至2013年8月31日，我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大学“青骨”项目的共同资助在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以 Faculty Visit Scholar 身份访学2年。这两年期间，我基本上天天都呆在爱荷华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中，图书馆中的一切天天都陪伴着我。

一、全美第二大法学图书馆

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847年2月25日，是美国西部第一个法学院，一直以小而精著称。其在编教师（faculty）不过40多名，学生也只有600多，地处一个典型的农业州。规模如此小，又没有地缘优势，但在激烈竞争的200多所美国法学院中，它一直处在20名左右，实属不易，堪称奇迹。而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其图书馆是全美第二大法学图书馆，仅次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图书馆。



（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大楼）²

2011年7月底，我到爱荷华的第三天，我的合作教授 John Reitz 教授把我们一家人的生活安顿好后，就把我带到了法学院。首先，他带我看了他办公室，吩咐我以后有什么事，就到办公室找他，然后就带我逛图书馆，并隆重地把我介绍给图书馆的常务副馆长和各个部门的负责人。这时，我才惊奇地发现，怎么法学院的图书馆这么大？！法学院的主体建筑就一幢很特别的半圆形的楼房，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共五层，而图书馆就占居了其中的三层半。地下一层主要是图书馆，另加几间教室和一个很小的食品小卖部；第一层的一半是图书馆，另一半是教室和教务办公室；第二层和第三层全是图书馆；第四层是教师办公室和法律诊所。让我更吃惊的是，图书馆的资料，主要不是著作和期刊（他们称之为 Second Resources），而是各种各样的判例报告、法规编纂、行政裁决报告等，也就是他们所说的 First Resources。第二层、第三层，以及第一层的大部分全是各种各样装订很精致的 First Resources，只有地下一层，以及第一层的一小部分是著作和期刊，即 Second Resources。这又远远超出了我原来的想象。

逛完图书馆后，Reitz 教授又从一个部门负责人那拿了一把钥匙，然后带我重新回到图书馆二楼。边走边对我说，很抱歉，我们无法给你提供一间办公室，只能给你提供一间研习室（Carrel）。我忙说，我不需要办公室，我只要能在图书馆看书就行了。我们来到靠边的一个地方，那有2排 Carrels（研习间），他打开其中的一间，对我说，以后你就可以在这里看书了。我一看，这是一间顶部敞开，四周用2米多高的木板墙隔成，大概2平方米大的小房间，有一扇带锁的门。里面配有书桌、小书架和电源插座。小书架还可以上锁，Reitz 教授很耐心地教我怎么用密码把书架锁上。看着这个研习间，我很满意，在图书馆里竟然还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学习空间，这个待遇已经很好了。后来我知道，这个待遇并不仅仅我有，所有的访问学者，以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² 本文内所有图片由金承东老师提供。

及在这里的 JD 学生都有。这些 Carrels 都分布在图书馆的各个边边角角之处。而我所在的 Carrel，应该是地段最好的，因为在二楼，而且视野很好，走出 Carrel，站在窗户前，就看到了绵延的爱荷华河，十分养眼。

但到此为止，我们千万不要以为，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之大，是因为其空间面积很大，因为开始的时候，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但后来我出去参观了其它一些美国著名法学院的图书馆，发现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其实根本不算很大，比如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就不仅比它大，而且比它气派多了。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之所以是全美排名第二的法学图书馆，是因为其资料非常丰富，其服务非常到位。自从法学院建立以来，就



(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大楼前门)

非常重视图书资料的收集、建设和服务，一直是法学院重点建设的项目，通过一百多年的积累和延续，使得其它法学图书馆很难赶上它。图书馆仅仅正式的工作人员就有 30 多个，接近于全部 Faculty 规模了，再加上还有很多的学生助理在这里帮忙，可想而知，有这么多的人为此工作，这是一个怎样档次的图书馆。

二、专业资料的收集

对我而言，到图书馆最重要的是收集行政法的专业资料。所以，Reitz 教授把我带到地下一层时，专门来到行政法的区域。他首先给我看的是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说如果我要查什么资料，可以先看看这本书，然后就会有些线索。然后，又指着一排排行政法教科书说，这是不同作者写的行政法教科书，除了看我给你的那本行政法教科书外，你也可以挑这里的教科书看看。除了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和教科书外，很多行政法专著也在这里。

1.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有了 Reitz 教授的指点后，第二天，我自己来到这里，仔细看起来。看了以后发现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其实是行政法的文献综述。一段时期以来，行政法领域有哪些新观念，新判例，新理论，新发展等，这里都会按照行政法的体系梳理清楚。这是从事行政法研究的一本基本的工具书，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版新的。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已经出版第五版了，每版都是厚厚的三卷本。我觉得这套书对我而言，很重要，应该是我的必备书。但一查价格要一千多美元，肯定吃不消。如果复印要 0.1 美元 1 张纸，一共有 2241 页，这样复印完一套也要两百多美元，也是贵的。后来，我终于知道，图书馆有扫描仪，可以自己扫描，而且是免费的。我喜出望外，赶紧来到扫描的地方，一看这里共有三台扫描仪，我就问管理员，我能否来扫描，他说当然可以。在他的示范下，我学会了扫描。从此我每天都拿着一本本厚厚的书，来这里扫描。我先后把第三版和第五版的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扫描了，之所以把第三版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也扫描了，是为了内容有延续性，但又不至于太多。因为每版都三卷本，都有两千多页，每版都扫描实在太费时间。除了扫描了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我又扫描了几本新近出版的行政法教科书，包括中国行政法学界比较熟悉的施瓦茨 (Schwartz) 写的教科书。同时，也扫描了一套 5 卷本的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actice (Third Edition)。我觉得这是从实践角度详细描述美国行政法全貌的一套书，也值得自己收藏。

此外，我又把图书馆好好逛了两圈，又发现了几本值得自己收藏的书，也一并扫描了。扫描的活，很枯

燥，但很有成就感。我很感激法学院图书馆允许我如此大规模地扫描书，也很感激那里的管理人员，每次看到我来了，他们都主动把扫描仪那里的灯给我打开，并笑着和我打声招呼。

2. China Law Review

图书馆几圈逛下来，我收集和扫描到了足够我消化一辈子的专业资料。但最让我感慨万千，最触动我灵魂深处的，并不是这些。最触动我灵魂深处，让我心情很长时间都无法平静是当我看到一本 China Law Review 的期刊的时候。

地下一层有专门的外国法区域，其中也辟有中国法区域。这里都是美国人或西方人写的或翻译的关于中国法律或政策的著作，还不少。在这里你会发现，即使是在文革时期，我们都不关注人家了，但人家仍然关注着我们。也就是在这里，我看到了唯一一本中国人自己办的英文期刊 China Law Review。我很好奇，拿起一看，第 1 期竟然是 1922 年 4 月份出版的，是由东吴大学法学院（上海）（The Soochow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创办的。这个刊物



（图书馆一楼大厅）

是季刊，这里一共装订了 10 卷本，最后一期是 1940 年 6 月出版的。我无从考证，这个刊物是否到 1940 年 6 月就停刊了，它又经历了什么样的命运，但看着这装订的 10 卷本厚厚的期刊，从 1922 年一直延续到 1940 年，我感慨万千，没想到我们的先辈，这么早就办出了这么好的一本期刊，而且竟然在美国都如此被器重。在那个战火纷飞，国力弱败的年代，我们的先辈竟然就创办了一个让西方学者都如此认同和器重的法学英文期刊，实在是令人佩服，对这些先辈，我不免肃然起敬！

后来，我常想，现在我们中国学者对美国法的了解和认知程度远远超过美国学者对中国法的了解和认知程度。凡是中国的行政法学者，对美国行政法都懂得一二，但反观美国行政法学者，他们对中国行政法却知之甚少，很多是一片空白，甚至不少的还以为中国没有行政法。中美两国学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和信息鸿沟，这到底是谁的过失？显然，我们的先辈，给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再看看自己，国家和学校承担了所有的费用，让自己在这里全身心学习，但自己却既不能看专业的英文资料，更不能用英文写文章，和先辈们相比差远了。而自己所处的条件，不知要比他们好多少倍。想到这，除了惭愧，还是惭愧，无地自容！

3.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待自己收集和扫描好资料后，我准备开始自己的研究工作。首先，仍然是收集资料，我想收集美国行政案卷排他制度的资料。但当我看了 Administrative Law Treatise 后，很沮丧，因为我根本看不懂它所引用的文献和资料是什么，更不知道该到哪里去找它们。我们引用文献和资料时，对原文题目和出自的期刊、著作或法规等都是全名写出来的，一看就知道这些文献和资料是什么，出自哪里。但这里所引用的文献和资料，除了论文和著作题目是全名外，出自的案例、法规和期刊全都是符号化的（他们称之为 Citators），根本不知道具体是指什么案例，什么法规，什么期刊，更不知道它们出自哪里。没办法，只好去找图书馆的图书咨询员（referee）。

图书馆的每层都有一名值班图书咨询员，同时还有分专业的图书咨询员。他们必须具有法学专业学位，同时不少还具有图书信息方面的学位。Reitz 教授当时把我介绍给了一个叫 Don Ford 的图书咨询员，告诉我他是专门负责外国法和比较法的图书咨询员，叫我有资料方面的问题就直接找他。我来到 Don Ford 办公室，告诉他我想找美国行政案卷排他制度的资料。他说没问题，但现在他没时间给我找，叫我先回去，他找好后就给我。下午，当我回到我的 Carrel 的时候，发现桌上已经放着一叠装订好的资料，上面有一张 Don Ford 留给我的便条。便条上写着，资料已找好，来找我时，我不在，所以就叫管理 Carrels 的负责人打开我的 Carrel，放在我的桌上了。我看着这一叠的资料，心想这服务真周到。后来我知道，因为我是 Faculty Visit Scholar，所以，可以享受 Faculty 的待遇，这些图书咨询员要为我服务。但当时我立马想到的却是另外一个问题，访学这两年，我可以享受 Don Ford 给我提供的服务，但两年以后，我回国后，谁能为我提供这种服务。想到这，我立马拿着这叠资料，又来到 Don Ford 的办公室。Don Ford 看我来，问我还有什么问题。我对他说，非常感谢你，这些资料很好，对我很有用，但我想学会自己找，你能教我吗？他很惊讶地盯着我，然后摊摊手，对我说：“很抱歉，这太复杂，我无法教你。”我说，我将在这待两年，我有时间学。他听我这么一说，紧张的脸马上放松了下来，然后缓缓地对我说，如果你肯花时间学，那好办。一种办法是，JD 学生有一门课叫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这是他们的必修课，你可以跟着他们一起听这门课；另一种方法是，你可以自己看教科书自学。我当时已经选择了要跟听 JD 学生的行政法课和比较法课，再跟听一门，我感觉太多了；再说，我估计这门课，应该是技术性的，而不是思想原理性的，自己看应该完全没问题。我就说，我还是自己看教科书吧。他说那好，就给我在小纸条上写了一本 Fundamentals of Legal Research 的教科书，叫我到一楼去借来看。

我拿着这张小纸条来到一楼。很快一楼的工作人员就给我找到了这本教科书。但当我做好登记，准备拿走这本书时，那位工作人员特别提醒我，这本书一次只能借 2 小时，2 小时后，我必须还回来。我很疑惑，以为自己听错了，就跟他确认了一下。他明确地告诉我没



(图书馆外的休息厅)

错，这本书一次只能借 2 小时，如果我还要看，可以明天再来借，但也只能看 2 小时，2 小时后又必须还回来。我很惊讶，不禁问道这是为什么，这不是太麻烦了吗？他告诉我，这是教科书，也是工具书，大家查资料的时候，经常要先查阅一下这本书，这本书利用率很高，所以，要限制每个人查阅这本书的时间。事先，我已知图书馆的各类书的借阅时间是不同的，大多可借 2-3 个月，有的可借半年，但没想到竟然还有只借 2 小时的书。既然如此，那我也只能遵守这里的规则了，我当即答应 2 小时内一定还回来。

回到自己的 Carrel 里我开始认真翻这本书。看了前言、目录和其中的一些内容后，我就彻底明白：看完这本书后，美国法的专业资料我肯定都会查了，再也用不着沮丧了。可这本书我每天只能借 2 小时，而且也不能保证我每天都能借到这本书，这太麻烦了，最好最彻底的解决办法还是自己买一本。所以，我拿着这本书，又来找 Don Ford。因为我不知道该到哪去买这本书，我想 Don Ford 他肯定知道。Don Ford 听了我的想法后，迟疑了一会儿。这时他身边刚好有一位 JD 学生助教，她立马说，这很容易，到 Amazon 网上就可以

买，而且价格比到书店去买要便宜很多。说着她在自己的手提电脑上打开了 Amazon 网，说她帮我看看。没几秒，她说有这本书，问我想要新的还是旧的(used)，如果是旧的很便宜，只要十几美元就行了，如果是新的，要 79 美元。我说要新的。她说如果不介意的话，她这就在网上用她的银行卡给我买了，然后我把现金给她，这样对我可能方便些。我说当然不介意，这对我最方便了，很感谢你的帮助。

过了 2 天，我就拿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认真看起来。5 个月后，经过一字一句蜗牛爬式的阅读，我终于把这本 700 多页的书看完了。当看完最后一页的时候，我不仅掩卷沉思。这是一本告诉美国法学院的学生如何进行法律分析(Legal Analysis)，法律写作(Legal Writing)，法律研究(Legal Research)的书，是对法学院学生进行职业训练的入门书，是 JD 学生一门很重要的必修课。但对我这么一个已经具备了很好的法律职业训练的外国学者而言，看了这本书后对我最大的收获不是如何进行法律分析(Legal Analysis)、法律写作(Legal Writing)和法律研究(Legal Research)，而是美国的法律实务和研究中，到底有哪些专业资料，以及怎么找到这些专业资料，怎么利用这些专业资料。



(图书馆二楼的 First Resources)

也使我深刻认识到，他们为什么要创立引注系统 Citation Service，使引用的案例、法规和期刊都符号化。因为面对浩瀚如海的专业资料，如何保证，不同的法律人（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学教授、法学院的学生等）在写法律文书、论文和著作时，所引用的某个案例和某条法规所指同一，这是进行共同探讨和交流的前提，否则很可能因为所指不同一，明明是各说各，但相互之间却又没意识到。因为案例和法规都浩瀚如海，而且即使同一个案例的裁判规则，过一段时期后，可能会在另一个案例中被推翻，甚至又过一段时期，再次又在另一个案例中又被恢复。法规条文也是如此，修改很多，解释很多，解释变化的也很多。凡此种种，非常容易混淆和混同。所以，在 19 世纪末的时候，美国法律界，在联邦议会的推动下，就开始创立了统一的 Citation Service 系统，使 Citators 和所有的判例、法规形成唯一的一一对应的关系。此后该系统越来越完善，目前形成了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和 ALWD Citation Manual: A Professional System of Citation 这两大主要的 Citation Service 系统。除了统一的引注系统外，美国还有非常专业而精细的判例报告系统(Court Reports)，判例摘要系统(Digests for Court Reports)，判例摘要识别系统(Key Number Digests for Cases)，法典编纂系统(如 American Law Reports, A.L.R.)等。这些专业资料的统一而精细的整理和编纂，是建立统一的引注系统的基础，如果没有这些专业资料统一而精细的编纂系统的形成，统一的引注系统，也是不可能建立的。

以前，我认为美国法律制度很发达很成熟，那是基于常识，因为大家都这么认为。但看了这本书后，我对美国法律制度的发达和成熟程度有了一个理性而知其所以然的认识。我不得不感慨，美国毕竟是美国，没有 200 多年的积累和探讨，何以成就如此之法治？！

三、我和馆长

我不仅天天呆在图书馆里，而且和图书馆的馆长也很有缘。馆长叫 Arthur Earl Bonfield 教授，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很巧的是他的专业正好是宪法、行政法，是美国一位很有名的行政法教授，当过美国行政法学会的会长，也是爱荷华州行政程序法的起草负责人。我去的第二学期，他给 JD 学生上行政法课，我

就全程跟听了他的课，这样我们就很熟了。听他的课听了一段时间后，有一次下课后，他特地走到我面前问我周末有没有空，我说有空。他说他和夫人想邀请我们一家到他家吃饭，问我是否愿意。我高兴地说非常愿意。

按照事先说好的，周六中午我们一家来到他家。一按门铃，他和夫人都出来迎接我们了。他和我们三个都打了招呼后，把他的妻子介绍给了我们。原来他妻子是希腊人，现在爱荷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做医生，而且是一个科室的负责人。爱荷华大学医学院在全美的排名比法学院的排名还要好，它的附属医院是全美最好的医院之一。可想而知，他夫人和他一样都非常优秀。一进家门，发现中饭都已经准备好了，但好奇心驱使我们首先要好好参观一下他的家。说实在的，当我看到他家的房子的时候，我还很疑惑，这个房子也太普通了，和他的身份很不相称。因为爱荷华的住宅房子都造型各异，很有特色，每幢都有自己的美感和气质。Reitz 教授家的房子不高，地上一层，地下一层，但很艺术化，很好看；Jason 教授家的房子，造型是普通的三层楼。但外表是古典的棕红色，很耐看。而 Bonfield 教授家的房子，不仅造型是很普通的二层楼，而且颜色也是老旧的灰色还带一点漂白，一看就是一幢没有任何特色的老房子。但进家门后，首先映入我们眼帘是一个和成人一样高的落地钟，一看就知道这钟价值不菲。再看看家里的装修和家具都非常豪华，我儿子一下子就被他家的冰箱吸引住了。他家的冰箱比普通人家的冰箱要大两倍多，他直接就从冰箱给我们倒水和加冰块，这太令人称奇了。

但更令我们赞叹不已的是他的个人图书馆。原来连着他家的两层楼房的，还有一幢平房，这就是他的个人图书馆。看到这个图书馆，我们都惊呆了，无法想象这里竟然有一个如此奢华的个人图书馆。这里的桌子，椅子和摆设自不用说，这里的书，可以说每一本都是无价之宝！他走到其中的一排，指着给我们说，这些都是关于中国的书，都是西方国家很早的时候出版的关于中国的书。只见这些书都特别大，有两张 A4 纸那么大，也特别厚，跟字典那般厚。我忍不住，想看看。他就从中取下一本，小心翼翼地放在专门的阅读架上，然后一页一页非常细心缓慢地翻给我们看，还一再叮嘱我们不要来翻，由他来翻。这是一本 1640 年间出版的书，关于中国的地理疆域和风貌。我很惊讶，他是怎么收集到这些书的？他说，他很喜欢书，每年他都会自费到英国伦敦参观书展，这些书都是他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和买来的，这些书是他一生的心血。我不由地对他更生敬意，没想到他不仅把法学院的图书馆建设得非常好，而且把自己的个人图书馆也建设得如此高贵，太令人佩服和敬爱了！



(浙大光华法学院赠送 Bonfield 教授杭州丝绸画)

此后，我还是经常向他讨教行政法问题，他照样很耐心地回答我，还陆陆续续地送了我好几本他写的书和发表的论文。2013 年 6 月份的时候，他特地问我什么时候回国，我说 8 月底。他说快了，我说是的，然后他就若有所思地不说话了。又过了几天，他叫我到他办公室去一趟。我去了，他先叫我坐下，然后对我说，跟你商量个事，你看可不可以。我说当然

可以。他指着他办公室书架上一排排整齐的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报告对我说，现在很多资料都电子化了，所以法学院图书馆正在考虑减少一些纸质资料。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报告，图书馆一共有3套纸质版的，现在想减掉一套，不知你们法学院需不需要。如果需要，我们可以赠送给你们。我不假思索地说，这太好了，那我问问我们学院要不要。另外，他又说，我已经85岁了，要退休了，我个人订阅的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期刊，对我也没用了，如果你个人或者学院需要，我也可以赠送给你或你们学院。我说我当然很想要一整套的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期刊，但如果我个人占有它们，利用价值就我一个人，而如果放在我们学院的图书馆里，那可以看的人就会很多，它们的利用价值就会很大，我觉得还是赠送给学院好。他说好的，那你一起都问问你们学院吧。

后来我马上向当时我们法学院院长朱新力老师汇报了此事，朱老师说这么好的资料，当然要，同时务必代表我本人及法学院对Bonfield馆长及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表示由衷的感谢。我随即把朱老师的话转告给了Bonfield教授，他很高兴。随后他写了一份捐赠书，并安排好图书馆把判例报告和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都打包邮寄到我们法学院。我和图书馆的常务副馆长说好，打包的事情，由我来做。但常务副馆长说不用了，她会叫人打包的。我想当然地以为她会叫学生助管来做此事。但第二天，我到一楼一看，是她自己亲自在装箱打包。50多岁的她，竟然自己在干这么重的体力活，让我十分过意不去。我赶忙过去，饱含内疚地对她说，这事应该我来做，怎么能让您来做呢。她笑笑说，没事的，我很乐意做这事，真心希望这些书对你们都有用。

现在这些书都整整齐齐地放在学院的外文图书馆。每次去外文图书馆，我都鬼使神差地想去看看这些书，内心始终期望，两位馆长的愿望在此能够实现。

四、我的学术情怀

访学的2年里，图书馆成了我最亲密的陪伴，这里的书、这里的人，天天熏陶着我，感染着我。正是在这种熏陶和感染中，我历经彷徨和犹豫，最后渐渐下决心要学得原汁原味，系统完整的美国行政法；也正是在这种熏陶和感染中，我历经彷徨和犹豫，最后渐渐下决心要写英文文章，让美国人从中国人的眼中，以中国人的视角，理解和懂得中国的法治；也正是在这种熏陶和感染中，我历经彷徨和犹豫，最后渐渐下决心要通过比较研究，基于人类共同凝练和认知的智慧和文明，探索出中国问题的中国方案。

虽然现在看来，自己当初的这些志向未免过于豪迈，超出了自己的现实能力。但即使是这样，这些都成了我无论如何也挥之不去的梦想和向往。2年来，这座图书馆陶冶了我的学术情怀，沉淀了我的学术心灵。这是我天天呆在图书馆带来的最大收获，也是我访学2年来的最大收获。

感恩国家的出国留学政策！感恩爱荷华大学法学图书馆！



(去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必经的铁路)

“中美关于姓名变更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赵健旭¹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一、引言 (INTRODUCTION)

(一) 主题摘要 (Abstract)

姓名权是人格权的一个权利项，而姓名变更又是姓名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格权并非简单的民事权利，其本质是基于“人的尊严”原理而生成，包括“人格的自由发展维度”和“人格发展的公共维度”之双重属性。这一方面意味着，作为人格权一部分的姓名变更权，属于个体权利，个体可以充分发挥其能动性对其自身的姓名进行变更。但是另一方面，姓名作为个体的社会标记，具有较强的社会功能和公共作用，因此姓名变更权在一个共同体之内行使也并非无条件的。那么，个人进行“姓名变更”界限在哪里？在一国之内，个人进行姓名变更有哪些实质条件的限制，又要经过哪些形式要件的整合？这是本文的问题意识。本文试图从中美两国入手，通过分析现有的学术文献、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把握，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展开更具价值的学术研究。

(二) 5W 分析法

1. WHO (涉及到的法律主体)：姓名变更权的权利主体 (国家公民)、姓名变更权的行使主体 (国家公民或其监护人)、以国内进行姓名管理的国家机关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2. WHAT (所面对的法律事项)：一国公民成年之后想要按照该国法律规定更改其姓名，对于姓名变更权行使有何实体法上的限制？实现姓名变更的目的又需要经过怎样的法律程序？

3. WHEN (研究问题涉及的时间性要素)：公民自何时起成为姓名权的权利主体？公民自何时起可以自主行使姓名变更权？姓名变更权的行使有次数限制？姓名变更权权利行使的有无时间间隔限制？

4. WHERE (研究问题涉及的空间性要素)：国别 (中国、美国)、管辖权问题 (姓名变更权涉及到的管辖部门及其级别)。

5. WHY (行使姓名变更权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一国法律对姓名变更权行使的实质限制、姓名变更权的行使程序、行使姓名变更权后先前姓名的存在及其影响。

(三) 关键词 (Keywords)

姓名权 (right of name)、姓名变更 (name change/ change of name)、更名权/姓名变更权 (name change right)、姓名登记 (name registration)、姓名变更登记 (recording of change of name)、姓名管理 (name management)、姓名变更程序 (legal procedure! of name change)、姓名变更的法律限制 (legal restriction! of name change)、姓名变更的法定要求 (legal requirement! of name change)、人格权 (personality rights)。

(四) 检索词句与检索资源 (Boolean Connectors and Sources)

1. 检索词句 (Boolean Connectors)

(1) 中文检索词语：“姓名变更” and (“限制” or “程序”)、“姓名变更登记”。

(2) 英文检索词语：“name change” /5 (citizen or personal)、 (“legal requirement” and “legal restriction”) /5 “name change”。

2. 检索资源 (Sources)

(1) 中文资源：北大法宝、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网、中国知网、浙江大学图书馆。

(2) 外文资源：Westlaw、Heinonline、Lexis、Library Genesis。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7 级经济法科硕士生。

（五）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Object of Reading）

本法律检索指南的主题是姓名变更权及其行使。可以为姓名权权利主体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和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相关事项过程中提供相关智识，为其他将姓名变更权作为课题的研究者提供参考。此外，本法律检索指南对其他希望了解姓名变更权利制度和实践的律师、法科学生以及普通公众也有所帮助。

二、中国法律资源（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Primary Sources）

1. 法律（Statut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中央法规司法解释，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变更姓名”，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5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第一百一十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第二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正）第四条、第十一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第十八条。

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Regulations）

【检索路径1】北大法宝—中央法规司法解释，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变更姓名”、“姓名登记”，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路径2】百度百科—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变更姓名”、“姓名登记”。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5篇。

- （1）《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
- （2）《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1998）。
- （3）《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1995）。
- （4）《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1958）第九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姓名登记条例（初稿）》¹（2007）第十五条到二十一条。

3. 法律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Legal Interpretations: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中央法规司法解释，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变更姓名”、“姓名登记”，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的解释》（2014）。
- （2）公安部关于对居民身份证姓名登记项目能否使用规范汉字以外文字和符号填写问题的批复（2008）。
- （3）《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

4. 案例（Cases）

【检索路径1】无讼案例—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关键词，选择“行政”案由、选择“判决书”选项。

【检索路径2】百度百科—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关键词。

¹ 公安部《姓名登记条例（初稿）》于2007年6月11日起草完成，随后下发各地公安机关组织研修，但至今未能正式施行，仅具学理研究之参考价值。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1) 丁仕悼诉被告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不履行户口登记变更姓名法定职责案（2014）

案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14）安居行初字第2号。

基本案情与裁判要点：原告丁仕悼诉称，1988年原告户籍所在地的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新园村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为原告上报公安局登记户口时，由于登录人员不慎，误将丁仕博的“博”字写成了“悼”字。由于原告年幼不知，其父母文化水平低也未注意，未能及时的申请纠错。因“悼”字在理解上多有贬义，给原告的生活工作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和损失。为此原告曾多次向被告申请更名，被告以原告有犯罪记录而拒绝为其变更姓名。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户口登记变更姓名法定职责，遂提起行政诉讼。根据



（图片源自网络）

原告申请将原告户口簿上的姓名“丁仕悼”更名为“丁仕博”。其请求与《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户政管理提高便民利民服务质量的意见》中关于“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在公安部没有出台新的规定以前，一律不予变更姓名、更改年龄”的规定相悖，被告安居公安局拒绝变更登记的行为不构成行政不作为。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履行更名登记职责的请求不予支持。

(2) 黄思源诉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项里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2015）

案号：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宿中行初字第00029号。

基本案情与裁判要点：《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74号）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81〕法民字第11号）的有关精神，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恢复。”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常住户口管理规定（试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民申请变更姓名，属未成年人的，应当经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协商一致；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该《规定》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三）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父母未能达成协议的。”本案中，原告黄某的父母于2012年9月14日经法院判决离婚，但原告黄某向被告申请变更姓名时并未提供其父亲黄强同意的相关材料，故其申请变更姓名欠缺法律规定的材料，被告项里派出所不予其变更姓名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3) 张成龙与泗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案（2016）

案号：泗县人民法院（2016）皖1324行初23号。

基本案情与裁判要点：原告张成龙以泗县公安局在户籍登记时错将“张舜”登记为“张成龙”，并且“张成龙”的名字引起同学和同事的调侃、嘲讽，影响了其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为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泗县公安局准予其变更姓名。泗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供了张成龙在原高集中学时的学生名册，该学生名册能够证明张成龙在校期间姓名为“张成龙”。被告同时认为，“张成龙”的姓名没有违反公序良俗，不符合变更登记的条件。本院认为，被告泗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泗县公安局在张成龙户籍登记过程中并不存在错误登记的情况，原告张成龙也没有证据证明泗县公安局在户籍登记中存在错误的事实。同时，“张成龙”的姓名并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成龙”的名字引起同学和同事的调侃、嘲讽并影响其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的事实，原告该理由由明显不符合常理。因此，原告张成龙要求判决泗县公安局准予其变更姓名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5. 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 (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 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 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 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图书: 学术与实务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检索路径】浙江大学图书馆一检索“姓名权”、“人格权”。由于以“姓名权”为关键词, 无检索结果。故扩大关键词概念的外延, 以“人格权”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4部。

- (1) 王利明: 《人格权法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版。
- (2) 杨立新: 《人格权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年版。
- (3) 王泽鉴: 《人格权法: 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版。
- (4) 拉斯韦尔: 《权力与人格》,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年版。

2.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一检索“姓名权”、“姓名变更”、“更名权/姓名变更权”、“姓名登记”、“姓名变更登记”、“姓名管理”等关键词。选择“学术期刊”、“报纸”选项。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3篇。

- (1) 刘练军: 姓名登记规范研究, 《法商研究》2017年0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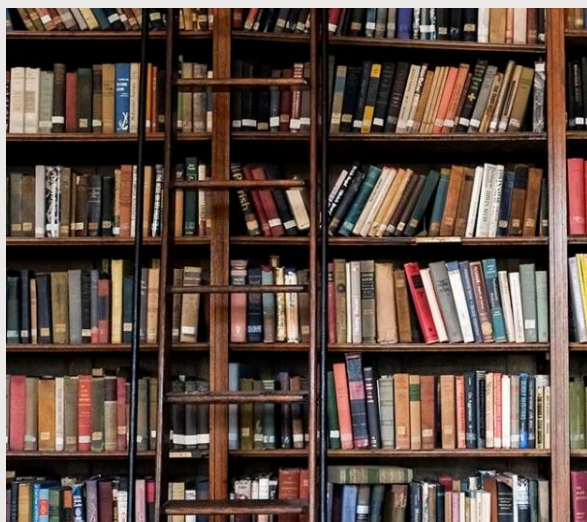
摘要: 姓与名如何择取, 属于个人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姓名权的行使方式是姓名登记。对公安机关而言姓名登记应该是无自由裁量权的羁束行政行为。导致它沦为行政许可行为的主要原因, 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对称姓与取名等事项未作具体规定。统一规范姓名登记、保障姓名权, 已是时代发展之必需。对姓名用字、第三姓、抚养方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基于主观价值判断的姓名变更、姓名变更次数等议题, 未来立法都应持宽松和开放态度, 以充分保障个人尤其是少数人的姓名权。姓名权对姓名登记具有防御权功能, 对姓名登记过程中的侵害姓名权现象, 法院可对登记行为实施司法审查。

- (2) 史继霞: 论我国姓名立法的缺陷与完善,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年06期。

摘要: 解决因姓名权产生的行政诉讼应回归到立法的层面上, 而导致我国现有姓名立法混乱的根本原因, 是对姓名权基本权利属性的忽视。姓名权应当具有两个层次的法律属性, 它不仅是民法意义上的人格权利, 还具有宪法意义上的基本权利属性。为划清行政权干涉公民姓名权的界限, 有必要进行专门的姓名立法, 并对姓氏的选择、姓名用字、姓名使用以及姓名变更问题予以考虑。

- (3) 石冠彬: 姓名权行使纠纷的裁判规则及应然路径,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年03期。

摘要: 不论姓名命名权、姓名变更权还是姓名使用权, 都应当允许自由行使, 除非有损社会善良风俗或侵犯他人先权利。姓名命名权中的姓氏决定权只要不违背家族意志, 即应当承认其私权属性, 姓名登记机关对取他人姓氏、自创的姓氏也均应持开明态度。姓名变更权虽属私权, 但仍宜原则上设定变更次数的上限。父母离异的, 一方变更未成年子女已登记姓名的, 一般应征得另一方同意, 但最终判断因素应是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 同理, 若未成年人姓名已经实际变更, 则也应当综合考虑现实生活中使用变更后姓名的具体情况、未



(图片源自网络)

成年人意志, 以及是否存在新家庭难以接纳异姓孩子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来决定是否恢复原名。总结裁判经验有利于编纂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民法室室内稿》理应整合上述裁判规则建构姓名权的行使规范。

三、United States Legal Sources (美国法律资源)

(一) Primary Sources (原始资源)

1. Statutes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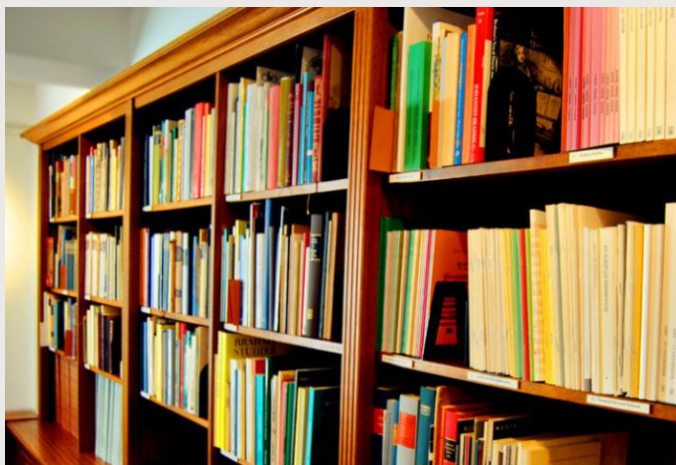
(1) Federal Statutes

【检索路径1】Westlaw—Home > Statutes & Court Rules >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Amendment XIV — Citizenship;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Due Process; Equal Protection; Apportionment of Representation; Disqualification of Officers; Public Debt; Enforcement.

【检索路径2】Westlaw—Home > Statutes & Court Rules >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 adv: "name chang!" > Statues



(图片源自网络)

【检索结果】美国联邦立法层面并未对“姓名变更”问题做细化规定。涉及到姓名变更的联邦立法, 主要是以平等进行姓名权保护, 以及更改姓名权利保护需经正当程序的方式体现的。经筛选保留如下3篇联邦立法。

- U. S. C. A. Const. Amend. XIV-Full Text (1868) .
- 42 U. S. C. A. § 1983. Civil action for deprivation of rights (1996) .
- 3C Am. Jur. 2d Aliens and Citizens § 2545 (2018 Update) .

(2) State Statutes

【检索路径】Westlaw—All States > adv: "name change" /5 ("citizen" or "personal")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90个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8篇州立法。

- W. Va. Code Ann. § 48-25-107 (West). Unlawful change of name by certain felons and registrants (2001) .
- T. C. A. § 29-8-101 Jurisdiction; persons prohibited from changing name (2012) .
- Me. Rev. Stat. tit. 18-A, § 1-701 Petition to change name (2016) .
- Cal. Civ. Proc. Code § 1279.5 (West), Name change; common law right; state prisoners; parolees and probationers; registered sex offenders (2018) .
- Cal. Civ. Proc. Code § 1276 (West). Application or petition; venue; contents (2007) .
- Iowa Code Ann. § 674.2 (West). Petition to court (1999) .
- Fla. Stat. Ann. § 68.07 (West). Change of name (2016) .
- Wis. Stat. Ann. § 786.36 (West). Changing names, court procedure (2018) .

2. Regulations (行政法规)

(1) Federal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Westlaw—Regulations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adv: "name change" /5 ("citizen" or "personal")

【检索结果】有3条检索结果，但无符合条件选项。

(2) State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Westlaw—Regulations > Tennessee >adv: "name change" /5 ("citizen" or "personal")

【检索结果】No document founds.

3. Cases (判例)

【检索路径】Westlaw—Cases>All Federal Cases >adv: "name change" /5 ("citizen" or "personal")

【检索结果】共56个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2篇。

➤ Norsworthy v. Beard, N.D.Cal.2015, 87 F.Supp.3d 1104. (2015)

Background: State inmate, a transsexual woman who was diagnosed with gender dysphoria, brought § 1983 action alleging that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 officials were deliberately indifferent to her medical needs and deprived her of her right to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laws when they denied her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Officials moved to dismiss for failure to state claim.

Holdings: The District Court, Jon S. Tigar, J., held that:

1. inmate stated claim for prospective injunctive relief;

2. inmate stated Eighth Amendment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claim based on denial of request for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3. inmate stated equal protection claim; but

4. inmate failed to state Eighth Amendment deliberate indifference claim based on denial of request for legal name change. Motion granted in part and denied in part.

本案涉及到一个变性人罪犯，基于宪法的公民权利规定，提出医疗需求和姓名修改要求。但是加州矫正与康复部门官员漠视了她的医疗需求和并剥夺她修改姓名的权利。她向法院提出诉讼，最后其请求部分被支持、部分被驳回。

➤ Doe v. Pen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Indiana, Indianapolis Division. (2017)

Plaintiff John Doe, whose legal name is "Jane Doe", is a transgender man who resides in Marion County, Indiana. He is originally from Mexico and has been granted asylum 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He seeks to legally change his name from Jane to John, so that his name conforms with his gender identity and physical presentation, which is male. Mr. Doe asserts that the Indiana statute governing name changes unconstitutionally prevents him from changing his name because it requires petitioners to provide proof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which Mr. Doe, as an asylee, does not have.



(图片源自网络)

Mr. Doe has brought suit against Defendants Governor Mike Pence (“Governor Pence”), Attorney General Gregory Zoeller (“Attorney General Zoeller”), Marion County Clerk of Court Myla Eldridge (“Clerk Eldridge”), and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Indiana Supreme Court Division of State Court Administration, Lilia Judson (“Director Judson”). Mr. Doe raises claims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nd under the Equal Protection and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Presently pending before the Court are Defendants’ Motions to Dismiss for lack of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Filing No. 40; Filing No. 52.] For the reasons that follow, the Court grants the Defendants’ Motions to Dismiss.



(图片源自网络)

本案原告John Doe，其法定姓名为“Jane Doe”，是一名居住在印第安纳州马里恩县的变性人，他试图将他的名字从Jane合法修改为John，这样他的名字就符合了他的性别身份和身体表现——John是一个男性的姓名。他认为，印第安纳州的法令规定，在宪法上不允许他改变自己的名字，因为法律要求申请者提供美国公民身份的证明，而John Doe作为一名政治避难者，没有这样的身份。于是他提起诉讼。地方法院认为其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

(二) Secondary Sources (二次资源)

1.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图书: 学术与实务)

【检索路径】library genesis—“personality right”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1部。

- Gert Brüggemeier, Aurelia Colombi Ciacchi, Patrick O’Callagha, *Personality Rights in European Tort Law (The Common Core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2. Law review articles (法学评论文章)

【检索路径】Heionline—Law journal library>adv: “change of name” and “name change”, 选择“articles”。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 DeGennaro, Mark J. “In Re: A Minor (Reconsideration of a Name Change),” *Quinnipiac Probate Law Journal* vol. 29, no. 1 (2015): p. 37-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A minor child was born through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to a same-sex couple, and the birth mother filed an application to change the last name of the child to match her own after the parties’ divorce. The birth mother omitted the non-birth mother from the application, though they were married at the time of the minor child’s birth. The Court determined that the non-birth mother had a right to the notice of the name change, and held that it wa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to have the same last name as his primary caregiver, his birth mother.

- Johannson, Rochelle. “What’s in a Name,” *LawNow* vol. 37, no. 5 (May/June 2013): p. 17-21.

Juliet might have made a convincing argument to dismiss the importance of the label of the name, yet most people see their names as being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the people that they are.

It helps to shape their identity. In Canada, it's a child's guardian(s) who get to decide the child's name, including the first, middle and surname of the child. Usually, parents are the guardians of a child, and guardians can make decisions for a child (including things such as deciding where a child can go to school, who the child can be in contact with, where the child lives, etc.). A name for a child is recorded shortly after birth. But what if a guardian wants to change the child's surname later in life?

➤ Retea, Oana Nicoleta. "Reasonable Grounds for Name Change through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Journal of Law and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015): p. 631-640.

Changing family name or forename is that operation of replacing them or only one of them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terested person with another one through a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Regulation of name change is in Government Ordinance no. 41/2003 on acquiring and changing the names of individuals administratively. Just because the name is an attribute for identifying individuals in social relations and in the family, it is clear that the social interest requires that the name should be constant and not necessarily unchangeable.

四、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姓名变更权是个人姓名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通过对中美相关的法律资源的检索，进行初步综述和比较分析，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就中国法律资源而言：第一，对于公民姓名权而言，我国主要是将其作为一项民事权利进行保护和救济。第二，公民姓名权与中国的户籍管理制度挂钩。第三，中国公民姓名变更权行使受到地方性规则影响较大，且地方性规则之间差异较大、并不统一。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姓名登记条例（初稿）》为未生效文件，该文件对于姓名变更权的行使有较大实质性限制，其内容对于地方姓名登记机关影响较大。第五，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姓名变更的实质性限制主要体现在：公序良俗的考量、户籍管理的需要、地方规则的约束、特殊人员的禁止、规范文字的使用等方面。第六，我国学界对于姓名权、姓名变更权尚未出版学术专著，其内容往往体现为以“人格权”为主题的著作中。但是自2006年后，已经有部分硕博学位论文专题研究这一问题，亦有较多的法学评论文章对于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就美国法律资源而言，从立法角度看，美国联邦立法层面并未对“姓名变更”问题做细化规定。涉及到姓名变更的联邦立法，主要是以平等进行姓名权保护，以及更改姓名权利保护需经正当程序的方式体现的。各州的州立法中则对个人姓名变更所附加的实质性限制和程序性要求有较为完整的规定。从司法角度看，美国涉及姓名变更的司法案例主要关乎如下主题：囚犯的姓名变更申请、LGBT平等姓名权利保护、一般人姓名变更的条件、男女（夫妻）之间的姓名变更问题、姓名变更的公民身份条件，姓名变更的管辖权问题以及作为宪法性权利的姓名权等。就美国法学界的学术研究而言，也没有专题讨论姓名权和姓名变更法律问题的学术专著，相关问题同样也是在以“人格权（personality right）”为主题的著作中进行讨论。而法学评论文章既有从平等权利保护和正当程序原则等角度，以宪法高度切入对姓名权问题的研究，又有专题讨论公民姓名变更的条件等小切口问题的研究。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理论》

作者：王秀秀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8年8月31日
ISBN: 9787308181037

内容简介：

王秀秀著的这本《大数据背景下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理论》主要围绕以下两个问题展开：一是讨论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原理问题；二是讨论我国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模式建构问题。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阐述个人数据保护问题的产生原因，并从三个方面进行展开。第二章分析个人数据保护的权力来源与性质。第三章讨论个人数据权与社会利益的冲突。第四章讨论个人数据保护法的价值实现机理。第五章探讨我国的个人数据法律保护的现实路径。



《人工智能：刑法的时代挑战》

作者：刘宪权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日期：2018年7月1日
ISBN: 9787208153356

内容简介：

人工智能时代正悄悄向我们走来，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给人们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其中的刑事风险包括可能使得部分传统犯罪的危害性发生量变，可能会导致新的犯罪形式产生，以及人工智能产品可能因为种种原因脱离人类控制，进而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本书即针对人工智能时代刑法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进行回应，如人工智能时代智能机器人的刑事责任能力、人工智能产品的设计者和使用者的注意义务即刑事责任风险，针对人工智能产品具体罪名的设置、针对人工智能产品的刑罚种类等问题。



《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

作者：卡洛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日期：2018年8月1日
ISBN: 9787208153578

内容简介：

随着人工智能的逐步发展，人工智能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对现有法律提出了一定的挑战。本书汇聚了不同专业背景的学者的探讨，在机器人技术发展的起步时期，他们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尝试突破机器人法目前遭遇的发展障碍。通过阐释充满争议的法律、伦理和哲学问题，本书揭示了围绕机器人及其调控产生的问题远比人们预计的复杂，尚有大量关于机器人界定和适用的问题等待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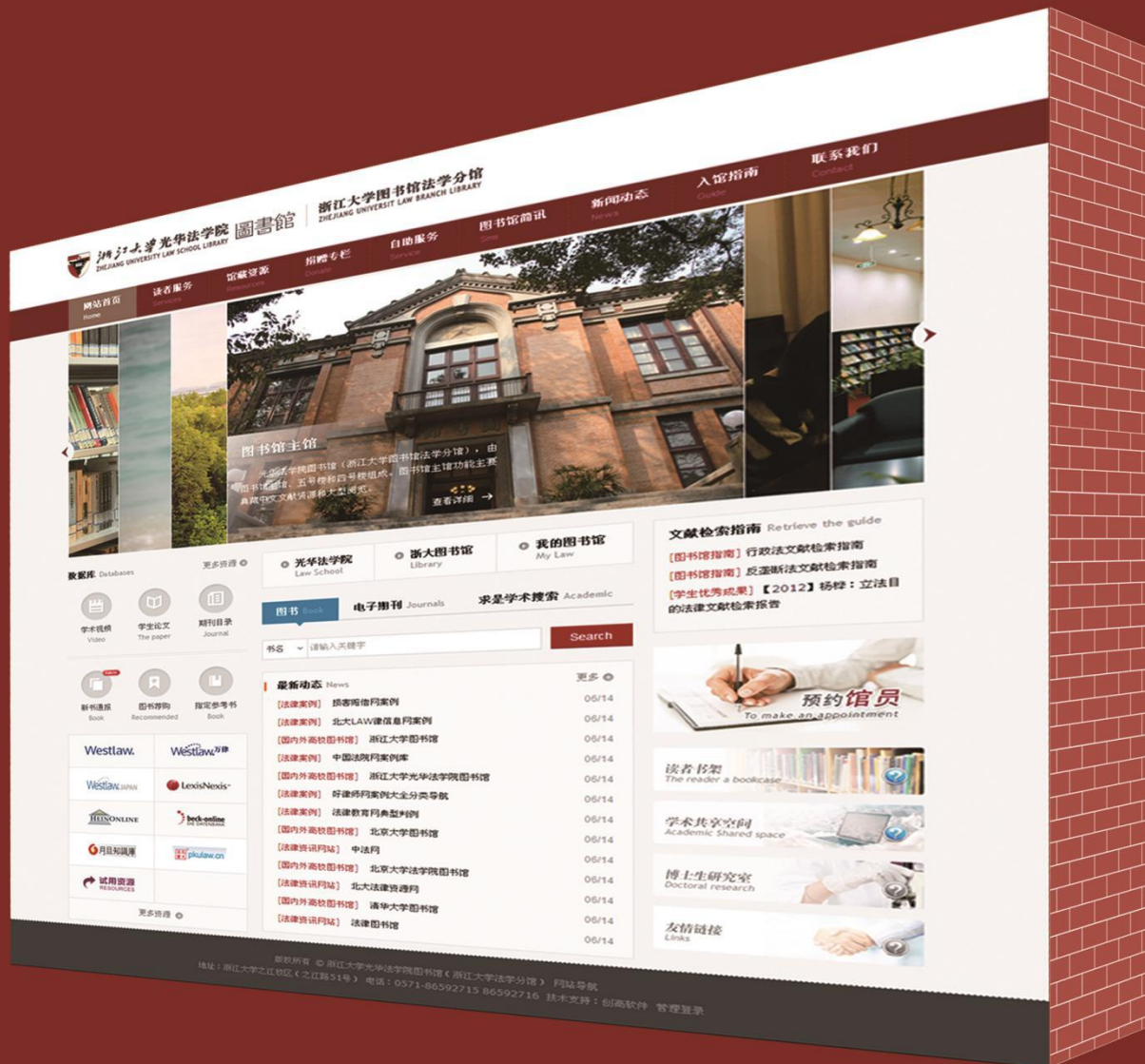
《改变美国：25个最高法院案例》

作者：加里·罗斯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日期：2018年6月1日
ISBN: 9787208153011

内容简介：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过去两个多世纪中作出的很多判决以各种方式影响着美国社会。其中，一些重大案件判决在很多方面决定了美国的命运，塑造了今日的美国。本书精选了美国历史上25个经典案例，从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到2000年布什诉戈尔案。这些案例涉及私人契约、经济管制、总统权力、重划选区、法律的平等保护以及被告人的权利等，以各种各样的形式，改变了美国，触及美国民众的生活。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A Purposive Approach to Labour Law	2018	Oxford	28	Children as 'Risk'	2018	Cambridge
2	Authorities	2018	Oxford	29	Plausible Crime Stories	2018	Cambridge
3	Sentencing Policy And Social Justice	2018	Oxford	30	Fairness in Criminal Justice	2018	Cambridge
4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2018	Oxford	31	Culpable Carelessness	2018	Cambridge
5	The IMLI Treatise On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2018	Oxford	32	Reflections on Crime and Culpability	2018	Cambridge
6	The IMLI Treatise On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2018	Oxford	33	Model(ing) Justice	2018	Cambridge
7	The Law Of Assignment	2018	Oxford	34	Foreclosed	2018	Cambridge
8	The Law of Privilege	2018	Oxford	3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2018	Cambridge
9	Beyond Origins	2018	Oxford	36	Australian Uniform Evidence Law	2018	Cambridge
10	Cases For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2018	Oxford	37	Evaluation of Evidence	2018	Cambridge
11	Constitutio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Human Rights	2018	Oxford	38	Blockchain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in Europe	2018	Cambridge
12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18	Oxford	39	Great Christian Jurists in English History	2018	Cambridge
13	How To Write Law Essays & Exams	2018	Oxford	40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Asia	2018	Cambridge
14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w Of Torts	2018	Oxford	41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2018	Cambridge
15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2018	Oxford	42	A History of Law and Lawyers in the GATT/WTO	2018	Cambridge
16	Privacy Revisited: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2018	Oxford	43	Euthanasia and Assisted Suicide	2018	Cambridge
17	Public Law	2018	Oxford	44	Genetics, Disability and the Law	2018	Cambridge
18	Religious Exemptions	2018	Oxford	45	Criminalising Contagion	2018	Cambridge
19	Ecclesiastical Law	2018	Oxford	46	Euthanasia,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2018	Cambridge
20	Evidence	2018	Oxford	47	European Union Law	2018	Cambridge
21	French Law	2018	Oxford	48	Fram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2018	Cambridge
22	The Heart of the Constitution	2018	Oxford	49	Comparative Defamation and Privacy Law	2018	Cambridge
23	Criminal Misconduct in Office	2018	Oxford	50	Exhau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018	Cambridge
24	EU Health Law & Policy	2018	Oxford	51	Commercial Remedies: Resolving Controversies	2018	Cambridge
25	Fitness to Plead	2018	Oxford	52	Property Law in a Globalizing World	2018	Cambridge
26	The Georgia State Constitution	2018	Oxford	53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f Trade in Legal Services	2018	Cambridge
27	Beyond the People	2018	Oxford	54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TRIPS Agreement	2018	Cambridge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